

聚焦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》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等五部门4日联合发布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》。同日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：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。业内人士指出，个人养老金的推出，是落实二十大精神的一个利民生的举措。

那么，个人养老金是什么，怎么缴纳？与存款有什么区别？围绕这些大家关注的问题，记者进行了采访了解。



网络图片

个人养老金是什么，有什么作用？

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介绍，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、个人自愿参加、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，属于第三支柱保险中有国家制度安排的部分。

我国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，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，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属于公共养老金，由国家、单位、个人共同承担。截至9月底，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.47亿人。

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，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，国家给予政策支持。截至3月末，参加职工约7200万人。

第三支柱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，目前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。

2022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，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。专家表示，这次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发布，则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性推动落地阶段。

“作为完善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，个人养老金有利于参加人在基本养老保险之上再增加一份积累，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。”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彭浩然说。

按照实施办法，在中国境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，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，每年缴费上限为1.2万元。

“这个缴费额度，主要从保持适度补充养老水平、体现增量改革的角度出发确定的。今后，国家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适时提高缴费上限。”贾江表示。

个人养老金账户怎么开，如何缴费？

参加个人养老金，首先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。

按照实施办法，账户由参加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“掌上12333”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等渠道，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。个人养老金账户具有唯一性，用于信息记录、查询和服务等。

接下来再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。这个资金账户需要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，用于缴费、购买金融产品、归集收益、领取个人养老金等。

“这两个账户都是唯一的，且互相对应。通过商业银行渠道，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。”贾江说，“两个账户开立后，参加人就可以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、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了。”

对于参加人来说，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负担能力，自主决定是每年都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，以及年度内缴多少、一次性缴纳还是分次缴纳。现金、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等渠道均可缴费。

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，不得提前支取。按照《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、账户管理费、短信费、转账手续费。

在彭浩然看来，“账户制”是此次实施办法中的一大亮点。

“相对于过去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，个人养老金不仅扩大了金融产品的选择范围，更重要的是让缴费全部归集到个人账户。参加人能够用一个账户‘通吃’所有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，税收优惠也落到唯一的个人账户上而非产品上，大大提高了便利性和可及性。”彭浩然说。

资金怎么使用，与存款有何区别？

实施办法明确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里的资金，可以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、储蓄存款、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个人养老金产品。

“银行的储蓄存款是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一个种类。”贾江说，与一般金融产品相比，个人养老金产品要具备运作安全、成熟稳定、标的规范、侧重长期保值四个属性，从而更好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。

实施办法强调，销售机构要以“销售适当性”为原则，做好风险提示，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。

与普通存款、理财产品相比还有个不同，是个人养老金能享受税收优惠。

4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《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。

公告明确，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，按照12000元/年的限额标准，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；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，不并入综合所得，单独按照3%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：“个税优惠将引导和鼓励居民参与，增强百姓自我保障意识。特别是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原来的7.5%降为3%，国家用‘真金白银’提高了群众的受惠度。”

按照实施办法，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，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出国(境)定居时可领取个人养老金。参加人身故的，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。

(据新华社)